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普通僑務處

三 文化事業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事項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一切捲烟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烟統稅

第二條 捲烟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烟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捲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

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烟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烟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為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荐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下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傭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

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開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錢家驥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專件

對於關稅自主之感想

蔣中正

今日爲新稅則實施之日，亦即舊等稅實施之日，吾國關稅，至於今日，猶不能完全獨立，而行此不得已之過渡稅率，由關稅自主之真實意義言，不特不能認爲滿意，而且應引爲遺憾。唯此次新稅則所根據之差等稅率，即昔日列國所一再留難而不能承認者，至於今日，已使最後阻撓我國關稅自主者，亦不能不承認，且不能不覆行之。而此新稅則適用之期間，又經限定爲一年期內之過渡辦法，過此一年期間，吾國關稅，即可完全獨立，亦即關稅自主，已有實施之確期，不致如昔年之漫無期限矣，亦不啻預示中國之獨立自由，已屆成熟之時矣。故吾人對此新稅則之實施，以革命精神言，雖不能認爲滿足，然不能不認爲吾黨總理所畢生奮鬥之關稅自主的主張，已見一部分之成功，亦當知此爲民衆犧牲奮鬥之結果，有須十分注意者，即此局勢感奮之一點，已非短時期奮鬥所能致，可見國家欲獲得真實的獨立自由，實非輕易平常之事，而有需重大之代價。今後若非加倍努力，則一年期滿之後，關稅能否達到完全自主之目的，尙未可知。蓋地球之上，未有自己不能圖強自立，而可望他人之予我以自主與獨立者，欲求關稅之完全自主，全在吾人之自強奮鬥，猛進不已，保持此日團結一致之精神，而作加倍之努力不可。

抑又有言者，關稅自主之目的，在解除國民經濟之束縛，中國農工商業之不發達，以關稅不自主爲最大原因。片面的協定關稅之結果，使本國國產不暢銷，洋貨充斥，輸入超過輸出，

巨額資金外流，爲經濟發展之大障礙，此人人所知者也。中國關稅自主之運動，既以發展國民經濟爲主要目的，則吾人所應致力者，固非僅以爭得關稅自主之工具爲限，更應多方努力，以期國民經濟之發達與向榮。據去年年終之調查，即以上海一埠計之，所存現銀多至八千餘萬，金融界之贏利，爲近年來未有之現象。足證關稅束縛大有解除之動機，商業已有活潑發展之起點，新稅則實行半年以後一年之內，商業必更發達，農工業亦必隨之而長足進步，一旦關稅完全自主，其結果良好，更屬可期。

唯由過去一年間之農工生活機能之情形，不能如商業之進展。本黨之產業政策，不能如商業政策之同樣收效，固由國基甫定，災癘迭乘。但其主要原因，實由各地所實施之農工運動，不能與政府所定農工政策之方針相符，以致農工生活不能如商業有同等之發達。我國民政府之農工政策，始終以輔助農工爲主，自總理以來，未嘗變更。舉其要點，爲提高農工生活，增長農工智識，增加農工之生活技術與能率。如此始可謂保護農工之根本利益，絕對與共產黨所提倡之保護農工利益的手段，如抗租，罷工，怠工，減工，使農工生活不能發達農工咸趨絕路而國家受無窮之害者完全不同。現在本黨從事於農工運動之工作者，固多出於愛黨愛國之赤誠，刻苦努力於基本工作，但其手段，不知不覺之間，仍不免沿用共產黨妨害農工之荒謬的政策。鼓吹抗租，獎勵罷工，保護惰工，主張減工，不僅使生產量逐漸減少，且使所出物品，日趨粗劣，無人過問，華絲被擯於美國市場，華茶幾瀕於斷絕，貿易輸出之差額，日益增加，商業受無窮打擊，農工業亦趨於絕路，由此可知共黨之方法，爲亡國滅種而斷絕農工之生計之方法，絕對不是保護農工，此吾人所應深切覺悟者也。

現在吾國新稅則既已實施，一年以後，關稅可完全自主，此後發展國民經濟務使輸入減少，由貿易平衡而達到輸出超過輸入之地位。關稅自主以後，國貨不患無出路，商業不患無補救，根本要義。唯在如何增加本國出產品之產生，並提高其品質，此即中國國民經濟能否達到獨立地位之問題。亦即中國國際地位能否達到平等之問題。進一步言，亦即中國之國民革命能否徹底完成之問題。以予觀之，欲實現此層，非全國各階級共同一致，集中於發展中國經濟之一大目的下，而刻苦努力不可。

吾人應絕對消除共產黨階級爭鬥的抗租，罷工怠工減工之亡國滅種政策，而實行中國國民黨之以發展國民經濟為中心的農工政策與產業政策。故吾人主張於此國民革命未完成以前，政府當竭力提高農工生活，惟對於抗租，罷工，怠工，減工，應絕對禁止，而對於資主方面壓迫農工之行動，則以法令嚴加防止。一方面喚起全國人民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責任心，聯合各階級於同一目標之下，耐苦耐勞，以百折不回之革命精神圖自強，求自給，謀自立，如此則半年之後，一年之內，中國之農工商業，定有長迅之進步。民生主義之實現，亦非困難之事。吾人由此次新稅則之實現，可信本黨政府所定之外交政策與商業政策，並未錯誤，且有一部分之成功。由此亦堪信吾人所定之農工政策及產業政策，亦決無錯誤，且可證明共產黨所定之農工政策為完全騙人，完全欲斷絕農工生命斷送國家及民衆的政策。國民黨同志之為農工運動者，即應憬然覺悟勿再受共產黨荒謬理論所誤。凡我全國產業界農工商各份子，尤應團結一致，互相為助。相約不停廠，不罷工，不休業，孜孜兀兀，唯恐不給，以求生活之增加，以抵抗經濟侵略之壓迫，以完成吾中國關稅自主之目的，以求得中國經濟之獨立與國際地位之平等，則國民

革命之完成，亦在於此矣。

昨論全國各階級應聯合一致，集中於增進生產之工作，以助本黨同志，在農工運動上應絕對遵守本黨之農工政策，及產業政策。再申言之，三民主義之革命，在於不平而致之平。在本黨未出師北伐以前，革命之努力猶未普及，土豪劣紳及不覺悟之地主依附反革命之政權以存在。彼時農工分子所受壓迫之痛苦，確非由其自身起而反抗，將無法以解除。現在國民革命之勢力既已普及，地主資主已不能復肆摧殘與壓迫，即有非法之舉動，本黨亦得以政權之力量制止之。今日雖不患地主資主之壓迫農工，而唯恐農工之轉而壓迫地主與資主，此亦足以造成社會之不平，爲本黨主義所不許者也。

本黨同志之從事農工運動者，對於此義，切須認識，不可再以刻舟求劍之故智，無形之中，採取共產黨之方式，例如罷工怠工之類，在國民革命未成功以前，應絕對阻止。蓋今日阻礙三民主義妨害人民幸福之公敵，無過於共產黨。本黨欲保護農工，但共產黨則陷害農工，本黨欲建立生產秩序，共產黨則破壞生產秩序，而鼓動抗租，獎勵罷工怠工與減工，乃共產黨實現其陰謀之武器也。從事農工運動之本黨同志，若不設法力求解決，誤以鼓勵農工之直接行動爲扶助農工，或提出超過目前生活狀況之要求，此不啻以國民黨之黨員，代共產黨做工作。蓋設鼓動之目的若成，則生產秩序爲之破壞，若要求不遂，則階級之仇恨益深，而反動之宣傳得以乘間而入，無論爲成爲敗，均逃不出共黨之掌握。努力工作之結果，反使共產黨安坐而收穫，共產黨何其智而吾黨同志何其愚乎。且各地之爲農工運動者，苟離開本黨政府所定之農工政策，則其始雖如何自矢爲忠實黨員，而最後情勢迫切，將不得不與共產黨同流而合污。此之危害

，亦願爲青年同志警告者也。

本黨之政策，當然應保護農工，但必在提高農工生活，增加農工智識，增進農工之技術能率，而謀農工利益之實現。苟各地同志於從事農工運動時，以設施農工教育代替加資減工之要求，以宣傳合作代替罷工抗租之鼓吹，與政府之政策相符合，相呼應，則農工實際之幸福，得確實之保障。而產業繁榮之效果，自然可致，本黨關稅自主之目的，乃得達到，此爲本黨積極建設之革命，與共產黨之以消極破壞爲目的者截然不同，吾所以不憚重言以申明之者。誠以當此關稅自主，已有完成希望之日，苟不從增加生產謀產業之發達與國民經濟之增進，以臻中國於自由平等，則關稅自主以後，對於國家，將無若何積極之利益。而農工運動之合理與否，影響於增加生產者至大。吾人回憶總理力爭關稅自主之艱辛與革命先烈悲壯犧牲之往績，將如何全國一致，刻苦勤勉，利用關稅自主之時機，謀生產與輸出之增加，以收發展經濟最速之效果。苟吾人祇知受成而不知努力，任令罷工怠工之風氣，日益蔓延，不加制止，坐令生產日削，產業日稀，農工將首被其害，如此將何以對總理之靈，亦何以慰諸先烈犧牲之功，此意惟吾同志同胞熟思而深念者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爲荷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